

服务平台

山西连续出台措施 全力帮扶小微企业

近日,山西省政府连续出台了兩批共27条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措施。仅“同等条件下”就地就近“优先选购中小微企业生产或销售的产品”这条措施就让很多小微企业有机会和大企业同台竞争。

“今年出台支持小微企业政策,不仅资金规模前所未有,而且更注重长效帮扶。”山西省财政厅企业处处长韩海峰说,如今年出台的第一批“15条”财政政策中,第一条就提出通过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山西省财政5年筹措5亿元,采取基金运作方式,吸收社会资本15亿元共同建立总规模达到20亿元以上的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基金,用于支持初创期和成长期的中小微企业发展。

北京碳交易热启动

近日,北京市发改委网站发布《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报送及第三方核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称2013年年内要启动碳交易。为尽快确定重点排放单位的排放基数,完成配额分配,北京市发改委近期将组织开展重点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报告报送及第三方核查工作。”

《通知》表明,北京试点将在9月30日完成对拟纳入重点排放单位排放量的上报和核查。本次核查结果将决定北京纳入碳排放权交易试点重点排放单位的最终名单,并以此为基础进行配额分配。

记者采访参与报告核查的排放单位和第三方核查机构得知,目前各单位都在加紧进行数据报送和核查工作。8月9日,企业方面提交的初始填报已经完成,第三方核查机构正在配合排放单位开展下一步核查填报工作。

作为交易平台,北京环境交易所也已准备就绪。北京市环境交易所消息称,目前碳排放权交易规则的制订和电子化平台的搭建已经完成,正处启动前最后的试运行阶段。

“也就是说我们为这个碳交易的正式开始,做好了市场化的准备,这个已经没悬念了,”北京环境交易所董事长杜少中说。

(本报综合报道)

知识小看板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1.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所需文件材料
《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原审批机关同意注销的批准文件;董事会决议;经董事会确认的清理债权债务完结的报告或清算组织负责清理债权债务的文件;税务和海关的完税证明;分支(办事)机构已注销的证明;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其它有关文件、证照材料。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所需文件材料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有权签字人签署的注销登记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注销登记申请书》;项目主管部门对注销的批准文件;税务和海关的完税证明;外国(地区)金融机构注销登记需提交清算报告(包括清算期内已公告三次的说明);营业执照正、副本;印章;其它有关文件、证照材料。

3.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所需文件材料

外国(地区)企业董事长或有权签字人签署的注销申请;《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申请书》;原审批机关的同意注销的文件;税务和海关的完税证明;登记证、代表证、雇员证;其它有关文件、证照材料。

专利拍卖招商公告

受专利权人委托,北京金槌宝成国际拍卖有限公司将对“细粒级强磁永磁筒式湿选磁选机(ZL201220576384.8)”的专利权进行拍卖。

该专利是选分弱磁性矿物的磁选设备,与传统磁选机生产操作方式一致、结构简单、重量轻、维护简便,与高梯度电磁选矿设备相比,具有节水、节能、不堵塞、入选粒度范围大、夹杂少、精矿品位高等优点。本设备已在选矿厂生产中使用了3年,尤其在资源综合回收利用方面取得了显著效果,是一种成熟的永磁选矿设备。

欢迎报名参与竞买。详情可查阅我公司网站 www.jcbcpm.com,或致电 010-57110083 索取详细资料。

中国磁企受困于日企专利垄断

欲联手绝地反击

■ 本报记者 张 莉

中国磁材企业起诉日本企业日立金属的专利垄断案事件备受业内关注。日前,沈阳中北通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宝玉在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目前已经有国内十余家非授权企业有意愿加入起诉日立金属的行列,预计月底将确定名单,最快9月份会有动作,并将在中国和美国同时进行起诉。

非授权企业绝地反击

按照孙宝玉的说法,日立金属现在主要是工艺专利,另外最有效的专利是成分专利,而成分专利在2003年就已经过期,但日立金属又申请了结构专利,结构专利将于2014年到期。对于明年到期的专利,国内企业没有异议,明年以后继续延长的专利期限,国内企业却并不认可。

今年7月11日,由山西磁材联盟发起,多家磁材厂在沈阳召开了中国稀土永磁产业发展促进会成立大会。会议成立了钕铁硼稀土永磁国内专利专案组和国际专利专案组,选举中北通磁为促进会会长单位。

业内人士认为,中国稀土永磁产业发展促进会主动挑起“战事”,多少也有些无奈。中国约有200家稀土永磁生产企业。而经过日立金属专利授权的中国企业仅上市公司中科三环、安泰科技、宁波韵升和正海磁材等8家企业。2012年,中国稀土永磁企业平均产能利用率仅三成,许多生产企业因酣战中低端市场而亏本、停产,但是上述经过授权的8家企业却仍然实现赢利。

据了解,确定参加诉讼的企业已在国内有几百项专利。如果赢了官司,日立金属申请的专利或被认为无效,中国所有的钕铁硼企业将处在同一起跑线上。

“哪怕日立金属可以放开一点,允许十几家企业购买专利使用权,我们都觉得有商量余地。”孙宝玉说。

“中国已获专利授权的8家企业产能是国外产能的两倍,完全可以供应全球需求,不需再授权更多企业。”已获得授权的中科三环高级副总裁胡伯平接受媒体采访时表示,日立金属考虑不再扩大授权也是为自身利益着想。

中国青年政治学院法律系讲师刘晓春接受《中国贸

易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实用新型专利,在创造性要求上与发明专利相比相对较弱,并且在授权之前不需要经过实质审查,其被宣告无效的可能性的确较大,但是,从日立金属在中国的专利组合来看,对于稀土永磁技术还是拥有一系列发明专利,建构了比较全面的专利防线。”

此前“337调查”达成和解

让孙宝玉看到希望的是一年前的“337调查”。去年8月,日立金属曾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提起诉讼,要求禁止未授予专利使用权的钕铁硼磁体及下游产品进口到美国和在美销售。其中,涉及诉讼的3家中国企业烟台正海磁材、宁波金鸡强磁和安徽大地熊已于今年5月14日与前者达成谅解,并同时获得了日立金属的专利授权,从而换来出口美国的“市场通道”。

孙宝玉指出:“这宗官司能最终和解,说明日立金属的专利在认定本身方面就有问题或有空子。”

但刘晓春认为,一年前的“337调查”以和解告终,可能是很多原因导致的。由于337诉讼涉及到高额的成本,因此各方达成和解很多时候就是为了节省高额的诉讼成本和避免不确定的诉讼结果。正海磁材等与日立金属达成以专利许可为内容的和解协议,反倒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被认为是承认了专利的有效性。以和解协议的达成来推定专利授权存在问题,逻辑上并不成立。当然,由于“337调查”是美国制度,“337调查”中涉及的专利应该也是日立金属在美国取得的专利权,理论上,与它在中国所拥有的专利权的有效性应该区别对待。

“日立金属于2003年到期的发明专利,按照《专利法》的规定,是不可能再取得新的专利的。所以我对专利延期的说法其实存在疑问。如果涉案专利就是日立金属已经到期的专利本身,由于《专利法》规定,专利获得授权必须具有新颖性,该到期的专利肯定不能符合这一规定。但是究竟涉案专利是否真的延期,恐怕需要更加细致深入的分析。”刘晓春进一步解释,比如,如果新的专利是在原有专利基础之上做出了进一步的改进和创新,那么也是可以取得新的专利的。专利的无效宣告,是需要专业人士进行深入、细致、专业的比对和探讨,才能得出准确

老凤祥等五家金店违反《反垄断法》 被罚金额逾千万



协议中起到了主导作用,情节较重,社会影响较大,依法对其处以最高50万元罚款。

上海黄金饰品行业协会承诺将通过全体理事会大会深刻检讨错误,并发文彻底废除《价格自律细则》,从此不再组织“价格自律”相关会议。

老凤祥银楼、老庙、亚一、城隍珠宝、天宝龙凤五家金店违反了《反垄断法》第十三条关于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的垄断协议的规定。考虑到五家金店在调查前已主动停止了违法行为,在调查过程中能够积极配合,并承诺整改,依法对其处以上一年度相关销售额1%的罚款,共计人民币1009.37万元。

五家金店也表示将对沿用多年的价格机制进行反思

流量套餐与契约精神

■ 于国富

近日,湖南长沙某消费者将长沙移动告上了法庭,案件受到了广泛关注。根据媒体报道,该消费者在移动营业厅办理了20元包150兆的上网套餐,月末没用完的流量在次月全部被清零了。于是,这名消费者起诉要求返还已经购买但没有使用的92兆流量或者现金补偿,同时要求赔偿经济损失300元。

移动运营商近两年的日子不好过。由于可供选择的运营商不多,消费者一提到运营商就会联想到两个字——垄断。所以,消费者起诉移动运营商的案子,一经媒体报道,往往获得的是一片支持之声。然而,这起“套餐清零”案件却没有延续这个趋势。虽然也有很多支持声音,但是反对者也不乏其人。最重要的反对理由就是:市场经济需要契约精神。

契约精神是现代文明社会的主流精神。“契约”一词源于拉丁文,在拉丁文中的原意为“交易”。所谓契约精神是指存在于商品经济社会,而由此派生的契约关系与内在的原则,是一种自由、平等、守信的精神。

契约精神本体上存在四个重要内容:契约自由精神、契约平等精神、契约信守精神、契约救济精神,其中的“契

约信守精神”是契约精神的核心精神,也是契约从习惯上升为精神的伦理基础。所谓“契约信守精神”,说白了就是“诚实守信,说话算数”的精神。

当前,在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民法中,“诚实信用”作为民法的“帝王条款”和“君临全法域之基本原则”而受到广泛接受,成为“契约精神”在法律条文中的重要体现。按照该原则,缔约双方应当诚实守信,在订约时不欺诈胁迫、在履约时不轻言反悔。

试想如果没有契约精神,人人不讲信用,个个不守承诺,市场交易只能一手交钱一手交货,建立在契约基础上的金融、证券等所有现代经济领域都无法立足。因此,正是因为有了现代契约精神的护佑,现代市场经济才得以迅猛发展。所以,我们要像珍视眼球一样珍视社会经济活动中的“契约精神”。

回到本文提到的“流量套餐”案件中来。目前,我国各地都已经覆盖了移动、联通、电信等运营商网络,消费者可以自主选择接入不同的移动运营商。

当前每家运营商都有标准资费和套餐资费两类资费标准。以中国移动为例,如果不购买套餐的话,则每兆流量的价格为1元。而在消费者选择套餐后,按照其套餐20元包150兆计算,每兆流量仅约合0.13元。也

的结论。

专利是贸易战中常用武器

1983年,日立金属与美国通用公司研发了钕铁硼新型永磁技术,从而将稀土永磁材料带入第三代。这也是目前全球应用最广泛的稀土永磁材料。2003年,该基本成分发明专利到期,但日立金属通过申请工艺专利等手段,又将专利有效期延伸至2014年甚至更长时间。

孙宝玉认为:“制约我们发展的最大原因是日立金属的专利壁垒,除了国内获得日立金属授权的8家企业外,其他钕铁硼(稀土产品)生产企业因为没有授权,无法出口产品。”孙宝玉表示,日立金属发明专利已于2003年到期,它再申请工艺专利就是构建贸易壁垒,把非专利授权企业挡在市场之外。

刘晓春向记者介绍,专利是贸易战中经常使用的一项有效武器,掌握某个领域的关键技术,的确能够将竞争对手有效地排除在市场之外。这也是专利法给予专利权人的特权,作为他们从事技术创新并将新技术公诸于世的奖赏。在这个意义上,专利可以认为是一种合法的“贸易壁垒”,如果没有这一层壁垒的保护,由于模仿成本很低,专利权人投入的巨额研发成本将没有收回的机会,那么一开始也没有任何人愿意去进行研发了。所以,在《反垄断法》中,也规定了知识产权作为一种合法的垄断,是适用《反垄断法》的例外。但是,如果行使专利权的过程中,超过了正常竞争的界限,也有可能受到《反垄断法》的制裁。比如,有的企业依据专利权而形成了市场支配地位,却滥用这一支配地位,进行价格限定、歧视等行为,或者索要不合理的高价、出尔反尔违背诚信等等具体情况,就有可能构成垄断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

“因此,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在法律上区分哪些是专利权带来的合法垄断,哪些是专利权人凭借其地位从事的非法垄断。”刘晓春说,“对于前一种情况,最主要的方法就是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从而打破专利这一合法垄断。而对于后一种情况,即使专利权持续有效,也可以向反垄断主管机关投诉,或向法院起诉,要求矫正其垄断行为,并要求赔偿。”

“因此,对于中国企业来说,很重要的一点就是要在法律上区分哪些是专利权带来的合法垄断,哪些是专利权人凭借其地位从事的非法垄断。”刘晓春说,“对于前一种情况,最主要的方法就是申请宣告专利权无效,从而打破专利这一合法垄断。而对于后一种情况,即使专利权持续有效,也可以向反垄断主管机关投诉,或向法院起诉,要求矫正其垄断行为,并要求赔偿。”

和改进,并承诺今后不再参与任何协会组织的商议价格活动与会议,也不会与具有竞争关系的其他金店商讨涉及价格的议题,坚持企业依法自主定价。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魏士康接受本报记者采访时表示:“从去年以来,我国相关部门加大对企业垄断市场、操纵价格行为的监管以及处罚力度。同时,我国反垄断队伍也在不断壮大,未来企业违法成本将会逐步提高,开出的罚单金额也呈现越来越高的趋势。”

(舒 畅)

法眼透视

就是说,消费者通过选择计费套餐的方式获得了流量单价的优惠。消费者在享受优惠流量单价的同时,作为对价,要承诺在套餐计费周期内用完该流量,否则到期清零。

笔者认为:如果该移动运营商以及该流量套餐确实是消费者自主选择的结果,则该套餐包含的数据流量及其使用规则都将成为消费者与运营商之间的契约条款。消费者只希望享受套餐中包含的低资费数据流量,而不愿意接受其“到期清零”的使用规则,有违契约精神,不应该得到法律的支持。

不过,如果该流量套餐是强加在消费者头上的,或者在缔约过程中存在欺诈胁迫情形,导致契约并未合法成立,则消费者与运营商之间并无有效契约。此时,消费者依法维权,要求运营商退还强行收取的费用,解除强制交易行为,则应当受到法律的支持。如果是此种情形,“契约精神”中的“契约自由精神”和“契约平等精神”则站在消费者一边。

(作者系北京市盛峰律师事务所律师)

律师在线